（上接B105版）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和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末余额中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的金额系募集资金孳息所支付的项目款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晨光文具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晨光文具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光文具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78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0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否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2,443.60	19,783.09	483.09	102.50	2019.12.31	收入增加69,410.00万元	是	否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486.00	36,486.00	36,486.00	–	36,621.37	135.37	100.37	2016.12.31	产值增加20,269.00万元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0.00	100.00	2015.6.30		是	否
合计		73,786.00	73,786.00	73,786.00	2,443.60	74,404.46	618.4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期限（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774.83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315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4,030.00万元，已赎回理财产品104,030.00万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0.00万元，累计收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671.8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和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末余额中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的金额系募集资金孳息所支付的项目款项。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380,000,000.00	387,821,087.67	销售增长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集团	3,622,857.14	3,622,857.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3,848,991.90	3,846,134.7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000,000.00	5,283,878.50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4,834,912.14	14,573,913.21	减少租赁面积
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675,847.14	1,677,275.74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车位	晨光集团	11,428.57	5,952.39	
合计			409,994,036.89	416,831,099.43	

注：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技"）和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活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460,000,000.00	3.59	98,517,056.27	387,821,087.67	3.48	销售增长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集团	4,620,952.38	18.50	1,155,238.10	3,622,857.14	15.10	租金上涨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000,000.00	100.00	966,161.34	5,283,878.50	100.0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3,831,849.04	15.34	957,962.27	3,846,134.78	16.03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1,714,870.72	46.91	2,928,717.69	14,573,913.21	60.75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3,125,756.71	12.52	781,438.93	265,475.14	1.11	
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675,847.14	6.71	418,961.79	1,677,275.74	6.99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车位	晨光集团	5,714.29	0.02	1,428.57	5,952.39	0.02	
合计			490,974,989.23	–		417,096,574.5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咨询；软件、通讯系统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6号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479,417.47元，净资产4,180,604.37元，主营业务收入167,901,119.97元，净利润313,373.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体用品、日用品、塑料制品、日杂用品、五金电器、电脑耗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6号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17,652,369.88元，净资产4,203,577.71元，主营业务收入186,900,576.39元，净利润327,658.2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用品、塑料制品、日杂用品、五金、电器、电脑及耗材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6号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540,602.10元，净资产1,700,110.63元，主营业务收入41,669,165.18元，净利润180,594.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勃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用品、礼品、玩具、劳保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家具、针织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

住所：无锡招商城南大楼负一层1负-011号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600,239.97元，净资产579,999.76元，主营业务收入19,767,124.98元，净利润-121,467.7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湖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4幢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19,242,440.43元，净资产1,261,670,495.99元，主营业务收入47,377,226.26元，净利润161,810,603.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日文具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优晨文具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是公司总裁陈湖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晨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条，郭伟龙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所控制的销售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晨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销售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在内的公司产品。公司允许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以公司产品省级经销商的名义开展销售业务，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有义务完成公司给予的年度授权区域销售定额，接受相关的销售奖惩政策。定价政策为市场价，与公司其他省级经销商定价政策一致。

2、公司承租晨光集团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建筑面积为12086.01平方米，租赁时间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按近周边市场的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期的电费由公司支付，价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3、公司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2层和13层1302室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2099.42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4、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层、3层、11层、14层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8546.09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晨光科力普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5、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2层的办公楼楼面，租赁建筑面积1798.38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6、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科技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3层1301室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944.46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晨光科技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7、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的地下车位，租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顾雪峰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蒨嘉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晨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顾雪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蒨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晨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30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180万元。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0年至今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业务拓展、销售渠道建设等需求，公司拟新增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结构。同时根据人员设置安排，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章程第十二条

原条款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拟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章程第十五条

原条款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数码产品、安防设备、仪器仪表、劳防用品、家具、装饰品、化妆品、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庭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消毒用品、清洁用品、日用化学品、驱杀昆虫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标识、标牌、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及配件、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室内装饰材料、消防器材、酒店用品、玻璃制品、制冷制热及通风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润滑油、水暖管道及配件、陶瓷管道及配件、汽车用品、卫生用品、母婴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出版物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条款为：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2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000万股的1.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传统核心业务主要是从事[redacted]及所属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及其他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新业务主要是发展办公一站式服务平台晨光科力普、零售大店晨光生活馆、九木杂物社以及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平台晨光科技。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1,141,101,364.44	8,534,988,597.55	6,357,102,96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083,625.03	806,847,308.41	634,040,9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187,994.19	749,412,457.07	544,514,731.94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1,500,384.99	3,410,808,445.41	2,833,961,137.00
总资产	7,565,115,311.74	5,677,500,049.71	4,388,278,915.6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23	0.8770	0.6892
每股净资产（元）	4.57	3.71	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7	26.16	24.4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陈湖文先生、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付昌先生，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陈靖丰先生、程博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女士，监事韩连花女士，监事徐京津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人，分别是：姚鹤忠先生、张青先生、全强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2,000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57%；预留1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43%。

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按蒙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人数5652人的6.10%。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付昌	董事、副总裁	10	1.09%	0.01%
张青	财务总监	7	0.76%	0.01%
全强	董事会秘书	7	0.76%	0.01%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340人）		734	79.96%	0.80%
预留		160	17.43%	0.17%
合计（343人）		918	100%	1.00%

（四）按蒙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如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情形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10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4.1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2.55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该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